

那一刻

萬紫千紅的三煙火  
橙黃遍野的花東縱谷  
藍沉交錯的明潭幽靜  
雪白高聳的玉山頂峰  
綠意參天的溪頭杉林  
紅紫渲滿西子灣夕照

## 十二、獎勵辦法

依分類主題評選-

金獎，獎金貳萬元正，金獎座乙座（各1名/共3名）

銀獎，獎金壹萬元正，銀獎座乙座（各1名/共3名）

銅獎，獎金伍仟元正，銅獎座乙座（各1名/共3名）

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參仟元，獎狀乙面（各5名/共15名）

不分類主題評選-

網路人氣獎1名

廠商特別獎共16名

Kingston愛台灣獎共5名

參加網路活動者-

愛台灣參加獎共40名

愛台灣宣傳獎共40名

以上獎項規定標準及獎項內容請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，或參閱

<http://www.dgp.com.tw/2009>

## 十三、附則

1. 各分類主題前之三名及優選得獎者不得重複(可列入廠商特別獎)，網路人氣獎與廠商特別獎則不在此限，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2. 得獎者，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，並同意簽署美術著作財產權轉讓，逾主辦單位規定期限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項名額不

另遞補。已交付原稿底片及光碟者，不得主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
3. 經第一階段審評獲選之作品，依主辦單位攝影比賽活動規畫及需求，將各類分別篩選50張作品進入網路票選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獲選之作品直接翻拍成數位化，並註明攝影者及主題名稱刊登於活動官網上供票選活動使用。

4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必將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、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及公告週知。

5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且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6. 各獎項之獎金、獎品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(獎品依活動獎項所列市值計算需繳之稅金)

7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8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9. 各分類主題前三名、優選及網路人氣獎得獎者，經獲選後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茶會，且由本人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；除廠商特別獎可代為領獎。未能出席且無法親自領獎者，視同不符領獎規定，得不予給獎。

10.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刪改，請密切注意主辦單位之活動官網公告。

## ※第二屆 捕捉台灣之美-攝影比賽報名表
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讀2009捕捉台灣之美攝影比賽簡章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，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。 (必勾選欄位)		
* 分類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風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景觀 (請勾選欄位，單選)		
* 作品名稱：		
* 姓名：	身份證字號：	
* 聯絡電話：(0)	(H)	行動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		
* 通訊地址：		
* 拍攝地點：	* 拍攝時間：(限2008年1月1日以後)	
* 作品簡介：(請以50字內文字說明)		
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。		

\* 為必填欄位，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請於填妥後浮貼於參賽作品背後。